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；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准则变更》的议案

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短期激励计划》的议案

关联董事 Jean Marc Dublanc 和顾登杰回避表决。
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4 日